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6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双月湾平海内港和东山海南部海岸，项目内容为新营造红树林 46.61 公顷，潮沟疏通 86.58 公顷（疏浚量 131.09 万立方米），砂质岸线修复工程长约 5.59 千米（包括沙滩修复 1800 米，生态护坡建设 1883.61 米，沙滩植被防护带 1905.8 米）。项目总投资为 18999.83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

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规划、规划的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进度，减轻船舶和设备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扩散对周边敏感海域和海洋生物的影响。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不得排海。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作业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各类扬尘及废气防护措施，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料油。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潮沟疏通疏浚泥部分用于红树林

营造区滩涂垫高，部分外运至大亚湾外西部临时海洋倾倒区；生态护坡开挖产生的弃土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置。施工机械、船舶维护保养环节产生的残油、废油等废物交危废单位处理。营运期定期清理红树林内聚集垃圾、废弃苗木等并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并落实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控制噪声源强，减轻对周边居民及生物的噪声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六）强化栖息鸟类的保护措施。施工前应结合前期鸟类调查资料，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作业尽量避开鸟类栖息地和繁殖期，强化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要求，禁止捕鸟等不法行为。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配置相应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防范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你单位应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

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六、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